

北京诚益通控制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述职人：樊艳丽

各位股东：

本人在担任北京诚益通控制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期间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将 2025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工作履历及专业背景

本人樊艳丽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4 年出生，本科，注册会计师。201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；2025 年 1 月至今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；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3 年 6 月至今，任诚益通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二、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2025 年度任期内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						
姓名	应出席董 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 次数	委托出席 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出 席会议	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
樊艳丽	3	3	0	0	否	2

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积极关注公司经营发展情况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，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，对各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和相关事项，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查验，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为会议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（二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，本人亲自出席。会上，本人结合自身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，认真审议了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，发表了相关意见和建议。

三、任职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、审计、薪酬和提名三个专门委员会，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薪酬和提名委员会委员。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召开会议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，履行相关职责。

2025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共召集并主持3次会议，对公司各期定期报告及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内容进行了审阅，并认真听取了各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、财务工作情况、内部审计工作情况、财务报告/报表等内容，并对相关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和建议。

2025年度，本人作为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，积极参与并出席了1次会议，认真阅读各项会议资料，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严格审核与查验。本人对会议所有议案均经谨慎、客观的思考后做出独立判断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与内部控制健全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利用参加会议及其他时机，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与沟通，

了解并指导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；同时，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方式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持续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及网络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掌握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（一）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

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认真审核，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询问。在此基础上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客观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

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工作。

（三）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

独立深入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管理与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、业务发展及投资项目进度等相关事项，查阅相关资料，与相关人员沟通，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。

六、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

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支持。本人履职所需资料，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，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资料做出独立判断。

七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业务往来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。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。

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，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各阶段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相关报告均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能够有效执行。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。

（三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25年8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四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2025年度，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。

八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审议事项的决策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充分发挥独立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义务，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。同时，希望公司能够继续专注主营业务，攻坚克难、守正创新，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，实现高质量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樊艳丽

2026年4月29日